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黃莉莉

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

蔡文健律師

被告 郭富仁

郭朱美仔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榮華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土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(一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主文第一項第三至四行關於「C水泥地面(占用面積157.24平方公尺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水泥地面(占用面積104.33平方公尺)」。
- (二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主文第一項第四行關於「210.15平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7.24平方」。
- (三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主文第二項關於「35,02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,207元」。
- (四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至十一行關於關於「C水泥地面(占用面積157.24平方公尺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水泥地面(占用面積104.33平方公尺)」。
- (五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一行關於「210.15平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7.24平方」。
- (六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十二行關於「35,02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,207元」。
- (七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二頁第二十六行關於「210.15平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7.24平方」。
- (八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十一至十二行關於「共35,024元

【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210.15 \times 0.05 \div 12 \times 4 = 35,024$ 元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共26,207元【計算式： $10,000 \times 157.24 \times 0.05 \div 12 \times 4 = 26,207$ 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」。

(九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十七至十八行關於關於「C水泥地面(占用面積157.24平方公尺)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C水泥地面(占用面積104.33平方公尺)」。

(十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十八行關於「210.15平方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57.24平方」。

(十一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三頁第二十行關於「35,02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,207元」。

(十二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六頁第二十至二十一行關於「【 $10,000$ 元 $\times 210.15$ 平方公尺 $\times 5\% \div 12$ 個月 $= 8,756$ ， $8,756 \times 4 = 35,024$ 】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 $10,000$ 元 $\times 157.24$ 平方公尺 $\times 5\% \div 12$ 個月 $\times 4 = 26,207$ 元(元以下四捨五入)】」。

(十三)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第七頁第十二行關於「35,024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26,207元」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民國113年12月2日所為之113年度重訴字第45號判決原本及正本之C水泥地面正確應為扣除A及B後之104.33平方公尺，並因此致「210.15平方」為加總錯誤，均應更正為「157.24平方」，並以此為基準計算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故將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李佩玲